

個案（一）

相關範疇：交通執法

主要指控：毆打

投訴結果分類：虛假不確

投訴個案背景

投訴人因違例泊車而被一名警員（被投訴人）檢控。投訴人聲稱該名警員在事發現場故意用身體頂撞他的胸口。投訴人隨後報警投訴該名警員的行為。其後兩名警長接報到場，並找到目擊事發經過的兩名市民（證人甲及證人乙）。投訴人在同日再經投訴警察課熱線作出投訴，指控涉事警員「毆打」。

調查及審核結果

在投訴警察課調查期間，證人甲表示目擊該名警員撞向投訴人，但證人乙則指該警員和投訴人並無身體接觸。被投訴的警員亦否認指控。

此外，投訴警察課在審視各項證據時，發現了兩處不尋常的地方。首先，投訴人報案時只聲稱警員用胸口撞向另一名途人，而非其本人。第二，事發現場附近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，證人甲在警員進行票控前，曾一度和投訴人步向涉事車輛，因此該課懷疑投訴人和證人甲早已認識對方，於是邀請兩人再度錄取口供。

在第二次錄取口供時，投訴人表示自己事發前和兩名證人並不相識，事後亦只曾與證人乙交換電話號碼，他並沒有證人甲的任何聯絡方法。證人甲則拒絕再作供。

然而，投訴警察課翻查投訴人及證人甲的通話紀錄後證實，二人在事發後至少通話 12 次，最長的通話時間更超過一小時。這顯然和投訴人的口供不符，故投訴警察課有理由相信，投訴人及證人甲提供不實資料以誤導警務人員，最終將「毆打」指控分類為「虛假不確」。

監警會同意投訴警察課的分類，該課在事後亦有向投訴人發出警告信，就其誤導警務人員的行為作出嚴正警告。

監警會的觀察

最近兩年，列為「虛假不確」的指控有輕微上升的趨勢，由 2015/16 年度約 50 項（佔全面調查指控總數約百分之四）增至 2016/17 年度約 70 項（佔約百分之八）。儘管此調查結果分類仍屬少數，但會方希望公眾注意，如投訴人蓄意提供錯誤資料或濫用投訴程序，投訴

警察課可視乎情況，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，考慮控告投訴人誤導警務人員。

監警會在審核每一宗投訴時，皆以證據為依歸，致力確保投訴機制公平、公正。鑑於當中涉及珍貴的公共資源，因此會方希望市民明白，在運用投訴權利的同時，亦有責任提供真實可靠的資料，令處理投訴的資源用得其所。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二零一七年十月